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40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10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契約編列之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應有明細。 2. 契約內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3. 契約內品質管理費，未採人、月編列，未符規定。 		
2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10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時拍攝之照片應顯示日期，以供查證。 2. 主辦機關應落實工程督導小組之執行，宜外聘專業委員參與，並應落實至工地實施第二級品保督導機制，方能提昇施工品質及對防汛防災有所助益。 3. 主辦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不宜將受督導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列為小組成員。 		
3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0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品質督導頻率不足，相關施工品質與安衛缺失，未主動督促廠商追蹤改善。 2. 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欠缺系統性分析與整理。 3. 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未落實，如施工進度管理、工地材料堆置、環境等，應請監造及施工單位會同，並限定改善期限。 		
4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12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擋土開挖及補強工程之施工要領不足。 2. 監造計畫雖於開工前核定，惟未確實審查，核定紀錄不完整，無各章節詳實審查紀錄(現場監造未簽章)。 		

		<p>3. 監造計畫（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設備送審）審核後函復「同意備查」，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不符，主辦機關應為核定。</p> <p>4. 監造計畫核定太慢，且內容不足，如翼牆施作及配電變更等，未要求監造單位納入計畫。</p>		
5	4.01.13	<p>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p> <p>1.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應補填空污費編號、保險號碼、監造計畫核定機關文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等欄位，另監造計畫、施工計畫以及品管計畫核定日期有誤。</p> <p>2.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內容不完整，漏填經費支出、改善結果、施工進度檢查項目等，且填報實際進度與簡報內容不一致。</p>	10	25.00%
6	4.01.19	<p>未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p> <p>1. 未依規定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契約，致「施工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之「監造單位審查結果」欄位標註「同意核定」、「主辦機關」為「備查單位」等，均與規定不符，主辦機關應為「核定」。</p> <p>2. 主辦單位雖有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惟查該表各權責單位應辦期限及未依期限辦理，或審查時之罰則皆無規定。將難以管控。</p> <p>3. 材料設備審核後機關函復「同意備查」，與工程契約書所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不符，應為「核定」。</p>	9	22.50%
7	4.01.99	<p>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p> <p>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部分：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與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之工項不一致、項目記載不完整。</p> <p>2. 主辦機關於查核時所提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部分資料與簡報內容不符，如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實際進度為61.76%與簡報內容為65.07%不一致。</p> <p>3. 提供之簡報及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內容多有誤，如施工抽檢查之項目不一致、對專業人員評核欄未逐一評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簽名核章。</p>	27	67.50%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2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無空調設備測試運轉之相關規範。 2. 監造計畫缺失：(1) 主要工項有不足情形，如：假設工程、鋼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泥作工程、櫥櫃工程等。(2) 各工項查驗紀錄表之檢查項目，未區分施工前、中、後。 3. 監造計畫未符合作業需求：(1) 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下工程，可免訂定「矯正與預防」及「品質稽核」章節。(2) 主要工項有不足情形，如：假設工程、放樣工程、高壓水泥磚工程、防撞條及車輪擋工程、喬木移植工程等。(3) 未訂定「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	4.02.01.05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油漆及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2. 監造計畫之「防水施工抽驗標準表」施工階段之管理項目「機器設備、管線安裝」、管理標準「核對安裝置、尺寸、數量、核對施工及設計圖」所列抽查工項不符工程實際需要。 3. 監造計畫有關品質管理標準之訂定未齊全，如：缺少空調設備、發電機設備、電梯設備以及景觀工程等之品質管理標準。 4. 訂定材料設備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如監造計畫「消防工程施工抽查標準」之消防泵浦規格為10HP H=60m Q=300L/min，與契約規定之7.5HP不符。 	18	45.00%
3	4.02.01.06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油漆及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材料及施工檢驗停留點。 2. 監造計畫之表7-10「門窗工程」施工抽查表未編寫品質管理標準，抽查細項未符規範(檢查項未予量化)，未規範門框之「固定方式及間距」，其檢查標準應為「窗框四周@50 cm、門框@60cm裝一只，且距角隅端各20 cm內，每邊至少兩只」非僅「固定片固定」。 3. 抽查時機應就「檢驗停留點 隨機抽查」勾選。 4. 未完整訂定消防自動撒水、醫療氣體及空調冷風機材料/設備等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 5. 監造計畫第五章「天花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礦纖天花板材料進場必須抽樣送驗，惟查「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未列明抽樣頻率，不符需求。 6. 施工及材料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實需，如：粉刷施工抽查流程圖與粉刷工程抽查標準表，相關檢驗停留點多處不符。 	10	25.00%
4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相關章節，應根據本工程施工內容調整，如：本工程並無電動抽水幫浦、柴油發電機以及避雷針等設備，而空調設備以及消防設備則未納入。 2. 監造計畫書未將冷氣整體功能試運轉等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17	42.50%

		3. 電梯運轉設備，未製定功能抽驗程序及標準及監督運轉計畫。		
5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要求	22	55.00%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施工抽查標準及施工抽查紀錄(含格式)，未符合需求及落實執行，如：(1)水電工程工項均採大項，未按契約詳細表項次逐一列入，致管制工項不全。(2)部分已逾預定送審日期，未督促承攬廠商提送審查。(3)未訂定拆除工程之施工抽查標準及施工抽查紀錄格式。(4)辦理檢驗停留點查驗，無承商之申請單及自主檢查表。(5)混凝土工程缺試體取樣每組個數。(6)門工程之固定鐵件，無固定間距及與牆體間隙未填塞。(7)天花板吊筋無纏繞圈數(如3圈以上)。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針對主要材料及設備要求提送相關試驗報告，如：門窗更新工程、止滑地磚、運動地板、金屬壁板等。 3. 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表尾欠缺監造主管簽名，未符合要求(請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表7.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8	20.00%
6	4.02.03.03	1. 未要求施工廠商提送施工圖，致現場有許多處風管有吊掛固定不足之情形，及空調箱基座避震器未固定之情形。 2. 監造單位針對材料設備進行廠驗後，應彙整相關紀錄及照片，並應要求製造商提供廠驗性能測試相關儀器設備之校正報告。 3. 對部分施工及材料之檢驗停留點未落實辦理，如鋼束制斜撐及鋼構等分項工程之廠驗資料不足。 4. 部分材料設備送審未製作材料設備比較表，且比較表內容填寫過於簡略，至少應載明材料設備之品牌、規格以及供料商等資訊。 5. 部分材料設備核章表，建築師未簽名。		
		有無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	35	87.50%
7	4.02.03.04	1. 抽查(驗)紀錄，未載明進場數量、累計數量、抽查頻率，有記載不完整情形。 2.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作為，未根據監造計畫訂定之抽查標準落實執行，僅執行5次施工品質抽查，未符合要求；抽查表抽查項目也未根據監造計畫所訂各工程之施工抽查標準執行，量化及抽查項目明顯不足，應再落實查驗品質缺失，及實施一般隨機抽查、抽驗，以強化走動式管理。 3.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如：(1)抽查紀錄表未符制定格式，請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7.3辦理。(2)部分「抽		

		<p>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僅標註「核對規格」、「各檢查位置之尺寸」、「依圖說」。(3)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未確實記載抽查值，僅標註「符合」、「正確」、「是」。(4)軸流式排煙機「實際檢查情形」標註不完整，只標註馬力(HP)，未標註「風量(CMM)」、「靜壓(mmAq)」及「使用電壓(V)等」。(5)各工項檢驗停留點，未彙整施工廠商之申請單及自檢表。(6)隨機抽查頻率不足。(7)各工項之檢查項目較為不足，如：輕隔間牆工程缺AB膠及防裂網；拆除工程缺運棄情形；天花板工程未標示鐵線吊筋之纏繞圈數。(8)施工架未持續檢查，缺少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試驗報告應判讀「合格」非「符合」。</p> <p>4. 未落實執行材料查驗，其抽查紀錄表簽認，如107年9月27日隔間牆工程施工抽查表未由現場工程師簽名。</p>		
8	4.02.03.05	<p>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p> <p>1. 應注意訂定風險作業之管控時機及重點，尤其施工架之結構計算、施工圖說及查驗機制。</p> <p>2. 監造單位職安衛督導項目應根據當日施工工項之特性作必要的調整。</p> <p>3. 監造單位應依規定執行職安衛督導，並作紀錄，施工抽查發現缺失所開立之缺失改正通知，應以「追蹤管制總表」索引列管(監造計畫無)，以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改善回覆、複查或結案日期)，且應於監造報表詳實登載。</p>	25	62.50%
9	4.02.03.06	<p>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p> <p>1. 未依契約規定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至107年3月28日為0.8%，差距過大。</p> <p>2. 未落實管制施工廠商履約進度、分析及施工障礙排除，造成要徑工作及施工進度持續落後。</p> <p>3. 工程進度未依施工現況詳實核算，未符規定，進度管理監督不確實。</p>	10	25.00%
10	4.02.03.08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p> <p>1. 監造報表格式未依工程會頒定表格更新，監造報表均未簽章。</p> <p>2. 填報監造報表無落實記載，主辦機關督導、技師督導、工地安全、缺失追蹤改善等應列入紀錄。</p> <p>3. 檢(試)驗(含試水試壓)等抽驗情形未落實記載。</p> <p>4.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按日檢查並打勾。</p>	29	72.50%
11	4.02.99	<p>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p> <p>1. 監造現場人員未列席施工廠商所召開之「安衛協議組織會議」。</p> <p>2. 監造建築師僅督察，頻率不足。</p> <p>3. 品質及監造計畫工作職掌，同時制定主辦單位職掌，明顯越權。</p>	17	42.50%

4. 簡報內容之施工照片部分未顯示拍攝日期。
5. 雖雙週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並作成紀錄，但缺少後續之追蹤辦理情形。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 品管計畫有關施工要領章節內容不完整，未將機水電相關工程以及景觀工程納入。 2. 品質計畫章節可依本工程規模精簡，如：管理責任、施工要領、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以及文件管理系統等章節可以省略。	8	20.00%
2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承商品管組織架構不符需求，應將專任工程人員置於工地主任之上，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位階相同，位於工地主任之下，現場施工人員之上。(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二章管理責任圖 2.1)	10	25.00%
3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 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鋁門窗『固定片安裝數量、間距』」檢查標準應數值化，如「窗框四周@50 cm、門框@60cm 裝一只，且距角隅端各 20 cm內，每邊至少兩只」。 2. 品質計畫未訂定砌磚及植栽之品質管理標準及電梯、給水、排水及消防施工要領。 3. 排水管理標準中，僅有滿水試驗未訂定試水壓力 (3.3 m)。	16	40.00%
4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 整體品質計畫「鋁門窗工程施作程序/圖 3-6」之『鋁門窗安裝』項，未標示檢驗停留點或自檢點☆註記，對部分工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未落實辦理(如植栽及弱電等分項工程)。 2. 對部分工項施工之檢驗時機未落實辦理，如鋼束制斜撐及鋼構等分項工程之廠驗資料不足。 3. 品質計畫中部分工程，未製作施工檢驗程序，如：景觀工程、裝修工程、外牆照明工程、發電機工程、昇降機工程等，並應將「施工抽查」用詞改為「施工檢驗」。	16	40.00%
5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1. 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未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缺電力、空調、消防及醫療氣體)。	16	40.00%

		<p>2. 電梯運轉設備，未訂定功能檢驗程序及標準及試運轉計畫。</p> <p>3. 整體品質計畫未訂定設備功能試運轉程序，擬定檢驗之工項，並就該工項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標準及紀錄表單。</p>		
6	4.03.02.1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及落實執行，如：(1) 水電消防及空調之工程管制工項不全，本工程包括「空調室外機管線更新」、「開關插座與資訊之新增、移位、整修」、「軸流式排煙機電源管線」等所需之管線材料設備均未列入。(2) 部分工項未標註「預定送審日期」等。</p> <p>2. 施工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未符合需求(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7.2)。</p> <p>3. 缺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11	27.50%
7	4.03.03	<p>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p> <p>1. 施工日誌格式選用錯誤。</p> <p>2. 施工日誌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督導、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改善追蹤等事項未落實執行，追蹤改善紀錄亦不完整。</p> <p>3. 應強化當日重要事項的記載，如：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材料抽樣測試報告判讀結果等。</p>	30	75.00%
8	4.03.04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及檢查位置，如僅標註「依既有孔徑大小」、「符合」等文字。</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依規定制定格式，部分工項未建立品管自主檢查表。</p>	39	97.50%
9	4.03.05	<p>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及落實執行，如：(1) 水電工程工項均採大項，未按契約詳細表項次逐一列入，致管制工項不全。(2) 部分已逾預定送審日期，未依規定提送審查等。</p> <p>2. 品質計畫之材料送審管制總表，未列載材料項目。</p> <p>3.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p> <p>4. 承商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已完成送審之項目的「歸檔編號」載明；材料測試報告判讀用詞應為「符不符合」，而非「合不合格」。</p>	24	60.00%
10	4.03.06	<p>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p>	15	3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安全檢查表格中應注意高風險作業之安全檢查項目之落實，如：施工架搭建、墜落防止及動火作業等。 2.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11	4.03.11.06	<p>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工程人員(裝修技術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頻率不足，亦未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 2. 施工廠商之專任技師只現場督察2次，且應即日起依據行政院99.6.25令頒格式填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以落實技術指導機制。 3. 專任工程人員雖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但督察項目未依工程特性修正，且未檢附佐證相片。 	10	25.00%
12	4.03.14.03	<p>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應提供職安衛教育訓練相關紀錄(含訓練時間、訓練內容、人員簽到表、照片及教材等)；針對分包商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留有相關紀錄與照片。 2. 工班進場之危害告知，未每日填寫及檢附佐證相片。 3. 現場安全衛生教育提醒事項應以相關工項為主，並應於各工項施工前辦理。 	14	35.00%
13	4.03.99	<p>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內容品管人員證照已屆期，請儘速回訓。 2. 訂定趕工計畫未考慮工作介面之展開位置，及人、機、材之到位時間，不利自主管制，趕上進度。 3. 施工過程之佐證相片，未彙集成冊。 	13	32.50%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4	<p>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樓後陽台補強之翼牆混凝土完成面有殘留鐵線及木角材外露未清除。 2. 四樓室內大樑既有梁側粉刷層因年代久遠有膨拱情形，及舊有樑側殘留鐵絲，請一併清除，以利後續天花板施作。 3. 混凝土表面原模板固定螺桿，未適當防鏽處理並封填。 	8	20.00%
2	5.07.01.99	<p>其他一般施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剪力牆混凝土粉刷前設置之灰誌，經量測其間距超過規定之 1.8M 粉刷標尺長度。 2. 2樓泥作工項第一道粉刷，有部分完成面不平整；2樓有部分隔間牆板平頭螺絲鎖固時未妥善處理，致板面有小破損。 	14	35.00%

		<p>3. RC 柱 2 樓頂部樑位，部分未一併打除；另打除後顯現之鋼筋如有生鏽，請一併除鏽及防鏽。</p> <p>4. 泥作粉刷完成面與舊有牆面銜接未妥善處理。</p>		
3	5.07.04.03	<p>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p> <p>1. 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部分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2）部分電導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3）部分新設或既設電導線之線頭裸露，未施予絕緣包紮。（4）部分天花板內電導線未依規定完整配置於導管內等。</p> <p>2. 部分管線施設未符規範，如部分天花板內部燈具電導管，未依規定完整配設於導管內。</p> <p>3. 施工中既有線路，未加以保護，少部分銅線外露。</p>	14	35.00%
4	5.07.04.04	<p>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p> <p>1. 四樓之新增壁掛電源箱之引上 PVC 管頭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快速接頭。</p> <p>2. 部分管路與出線盒連接處之管路出口，未依規範設置喇叭口等。</p>	8	20.00%
5	5.07.05.10	<p>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p> <p>1. 污水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管帽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p>2. 一樓基礎版預埋雨水排水管以及空調冷凝水排水管管口未使用管帽封口保護。</p>	12	30.00%
6	5.07.05.99	<p>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p> <p>1. 排水溝鍍鋅格柵下方混凝土完成面平整度不佳，鍍鋅格柵多處翹起。</p> <p>2. 屋頂發電機油箱防溢堤排水孔，未設於低點，有積水情形。</p> <p>3. 已完成設置之不銹鋼給水管銲接處應作研磨拋光處理。</p> <p>4. FRP 預鑄式汗水處理槽 1 組，表面破損未修復。</p> <p>5. 無障礙廁所尚未依規定留設求助鈴押扣位置，請依據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扶手、求助鈴及沖水控制等相關規定，全面檢討設置為宜。</p>	9	22.50%
7	5.08.02	<p>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p> <p>1. 砌 1/2B 磚牆，磚縫(8 mm ≤ 磚縫 ≤ 10 mm)應填抹砂漿密實，磚縫不可透光，且每日砌磚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p> <p>2. 一樓餐廳地磚鋪面與中庭地坪有高低差，應作收邊處理。</p> <p>3. 二樓男廁砌 1/2B 紅磚之牆頂(梁下)應填塞飽漿。</p> <p>4. 隔間牆到頂之板材間，有間縫未確實封閉，未符合規範。</p>	14	35.00%
8	5.08.04	<p>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p> <p>1. 鋁門窗裝設不合規範，部分區域未滿漿。</p>	8	20.00%

		2. 鋁窗尚未安裝嵌縫未確實，且未落實固定鐵件安裝。 3. 一樓東側雙開式鋁門應加設門後檔，少部分烤漆有碰損現象。		
9	5.09.07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1. 工地東側排水溝周邊既有管路保護不足；一樓北側天花板上方既有電氣管線保護明顯不足有垂落現象，空調風機裸露應使用塑膠布包覆保護。 2. 管線保護不合規範，如行政管理區出線匝佈線未防護，易造成感電。 3. 四樓既有設備配線外露者，應作必要之保護。	8	20.00%
10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規定 1. 工程告示牌位置請移至一樓入口處供全民督工，工區出入口請設置施工告示牌並標示負責人員及電話。 2. 未標註政風單位通報專線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 3. 未標註「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及 QR Code。	22	55.00%
11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 四樓磁磚材料堆置過於集中，宜作分散，以避免影響樓地板承載強度。 2. 紅磚及圬工用砂，未墊高及襯墊堆置。 3.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考量模板承載。 4. 工地現場鋼筋堆置底部墊高角木數量不足，鋼筋兩端下垂且與地面接觸。 5. 工地現場雖設置管材架，但管材未做分類堆置標示，下方管材過於接近地面，部分管材管內已有砂料碎塊侵入，且上方設置之遮陽帆布破損嚴重，應做更新。	23	57.50%

(二) 強度 II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1. 無管材、線材(樣品板)審查紀錄，現場無樣品板。 2. 水電管材、線材未管控送審，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3. 部分電氣設備尚未送審核定，如管材及線材、庭園燈控制盤體等。 4. 材料送審無契約規範及送審資料對照表。	15	37.50%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給水系統應進行試水試壓測試，且使用的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	11	27.50%
3	5.10.07.02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1.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若利用既設接地系統亦須量測。 2. 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用電阻計，應提供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8	20.00%

		其他材料檢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查紀錄缺失	26	65.00%
4	5.10.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試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之判讀合格與否。 2. 承商品管人員對材料送審作業未製作規格審查表（無審查之紀錄）、並對逐項審查之結果分別作初判及簽認。 3. 各項 TAF 試驗報告，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人員判讀簽名，均未押日期。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p>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架距結構物牆體大於 20cm，未設置防墜網。 2. 多處交叉拉桿未設置、水平踏板及下拉桿多處變形。 3. 部分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4. 工地開挖面周圍，設置之安全警示帶固定用鋼筋數量及穩固性不足，鋼筋端應設置保護套保護。 	11	27.50%
2	5.14.01.07	<p>使用之合梯，未符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使用的合梯(人字梯)，未符合規範。 2. 施工現場合梯之梯腳繫材不符規定。 	14	35.00%
3	5.14.02.01	<p>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架底部支腳，部分未設基座。 2. 施工架與建築物間之繫筋捆繞圈數不足，固定度有疑慮。 3. 建築物入口右側施工架旁 PC 打底有破洞，且鄰近施工架調整座，應進行底部補強。 4. 1F 施工架銜接處有部分未使用八字扣插銷、部分施工架無基承板直接坐落地坪、未於坡道未採楔形襯墊，且部分懸空。 	8	20.00%
4	5.14.03.01	<p>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未設置具漏電斷路器之分電盤，施工電線隨意垂放地面未架高保護。 	12	30.00%

		2. 部分新設與既設電導線之線頭未施予絕緣包紮等，易使現場作業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 部分臨時用電之開關箱體未施以設備接地。		
5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	27.50%
		1. 臨時用電分電箱迴路漏電斷路器無作動，如分路漏電斷路器 1P 20AT 測試結果為故障無功能。 2. 臨時配電箱應使用戶外型，並應確實將配線完成；應設置 3 孔式接地型插座，並宜外移(改為防水型)以方便使用。 3.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6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15	37.50%
		1. 屋頂馬達等電力設施與臨時用水水桶未有適當距離或保護措施，安檢不確實。 2. 承商職業安全自動檢查項目，應根據當日施工項目之特性做必要調整。 3. 小型挖土機、鑽鑿機等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施工架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填報。		
7	5.14.07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11	27.50%
		1. 施工現場導引動線及進出口之標示及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2. 一樓門診大廳之工區出入口臨時夾板圍籬阻隔性不佳，且入口處兩側應加強再張貼施工警告標誌。 3. 工地現場出入口雖擺設交通錐，但未拉警示帶，未符規定。		
8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8	20.00%
		1. 現場簡易安全圍籬，對門禁及工區防護設施不足。 2. 外牆鋼管鷹架條狀腳踏板間隙太大，恐造成墜落物傷人。 3. 圍籬防溢座設施不足。 4. 正門玄關外之施工甲種圍籬應確實依設計圖施作，以增加夜間安全警示(臨路側警示燈@2.4M)。		
9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26	65.00%
		1. 電設備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接地及上鎖由專人管理並留聯絡電話與用電宣導標語。 2. 施工人員保險資料未確實建立。 3. 工程施工架堆置過度集中，影響承載安全。		
10	5.15.1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9	22.5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防塵)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11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19	47.50%

1. 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如：部分颱風（或豪雨）警報期間無自主檢查紀錄等。
2. 防汛自主檢查表格式請更新，應將風險辨識項目納入。

三、施工進度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6.01.01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1. 工期屆滿，且持續嚴重延後，而實際未完成的工作量仍大、工項仍多，施工進度管理極為不佳。 2. 施工進度持續嚴重落後，雖已提出趕工計畫，但未落實執行，進度管理不良。	10	25.00%